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5〕48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供销社、县水利局、县民宗局、隆治乡人民政府、甘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17 号）、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5〕171 号）及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5〕181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56 万元（资金分配及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件: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，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

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 合 计	其 中			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	备注
				巩固拓展 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任务	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	以工代 赈任务	项 目 管理费				
合 计			2356	1820	195	323	18	——	——	——	
1	县供销社	民和县马营供销社农贸市场建设 项目	1470	1459			11	2130505	50302	31005	
2	民和县水利局	民和县核桃庄乡里长垣养殖 基地水利附属设施配套工程	194.5	193			1.5	2130504	50302	31005	
3	甘沟乡人民政府	民和县甘沟乡光明村集中避险搬 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	169.5	168			1.5	2130504	50302	31005	
4	县民宗局	民和县中川乡、甘沟乡小型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 项目	196.5		195		1.5	2130504	50302	31005	
5	隆治乡人民政府	民和县隆治乡李家村、白武家村 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 整治提升 以工代赈财政项目	325.5			323	2.5	2130504	50302	31005	

